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82號

原告 東陞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昭賢

被告 富注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濠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49,388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15,3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民一庭法官 黃茂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書記官 王嘉祺